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曾順進

相 對 人 邱昱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記載相對人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

二、茲限聲請人於上開補正期限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